

國立臺灣大學員工眷屬健保^{轉入}_{轉出}申請表

員工姓名	身分證字號 (外籍統一證號)	連絡電話	申請眷屬轉入或轉出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出		
眷屬相關資料					
眷屬姓名	身分證字號 (外籍統一證號)	出生日期	稱謂	轉入(出)日期	備註

說明事項：
 1. 新生兒請以出生日期為加保日期。
 2. 上

1. 列加保之眷屬須檢附**身分證**或**戶籍謄本**影本。若眷屬為大陸或外籍人士，請檢附該名眷屬在臺灣居留滿6個月以上之**居留證**影本。
3. 年滿**18**歲以上之子女辦理眷屬轉入，應檢附相關文件(在學就讀：**學生證**影本、畢業起一年內：**畢業證書**影本、退伍起一年內：**退伍令**影本)。
4. 健保不得重複加保，上列加保之眷屬，除新生兒外，請務必於原加保單位完成轉出手續，以免重複加保。